（上接D254版）

附件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型LNG船建造能力条件保障项目	数字造船创新示范工程项目	39,760.50	39,760.50	9,231.31	40,148.07	100.97	项目已于2026年3月完成竣工验收	3,890.93	是	否
合计		39,760.50	39,760.50	9,231.31	40,148.07			3,890.9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高质量发展战略，结合江南造船原募投项目数字化造船创新示范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募集资金未使用等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充分考虑船舶行业及江南造船自身发展情况和原项目、大型LNG船建造能力条件保障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市场环境基础上，公司将江南造船原项目募集资金39,760.50万元全部变更投入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48,441万元，由江南造船实施。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详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江南造船高质量发展战略及大型LNG船建造能力需求，随着LNG项目建设实施的推进，为进一步提升江南造船大型LNG船建造保障项目能力及优化产品建造工艺工法，需对LNG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布局。结合LNG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在其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原计划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从2024年底前延期至2025年底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含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利息投入募投项目金额387.57万元。									

附件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征重工船用锻件及铸钢件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长征重工船用锻件及铸钢件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23,500.00	23,500.00		21,869.94	93.06	已竣工验收	187.00	不适用	否
环境友好型涂料建设项目	防腐工程材料生产扩能建设项目	9,105.00	9,105.00		9,105.00	100.00	已竣工验收		不适用	否
工业生产自动化设备扩能建设项目	海上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	1,150.00	1,150.00		1,150.00	100.00	已竣工验收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用橡塑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轨道交通用橡塑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30,110.00	30,110.00		30,110.00	100.00	已竣工验收		不适用	否
高性能挤出模具及辅机能力建设项目	高性能挤出模具及辅机能力建设项目	5,400.00	5,400.00		5,530.33	102.41	不适用（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大连船机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大连船机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100.00	不适用（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宜昌船柴船用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宜昌船柴船用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62.08	100.12	不适用（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海西湾大型船舶配套设备及港口机械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海西湾大型船舶配套设备及港口机械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11,000.00	111,000.00		113,594.29	102.34	不适用（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陕柴重工船用中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陕柴重工船用中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34,000.00	34,000.00		28,709.39	84.44	不适用（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船舶与风力发电齿轮传动装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船舶与风力发电齿轮传动装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7,000.00	27,000.00		27,098.07	100.36	不适用（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武汉船机甲板机械改扩建项目	武汉船机甲板机械改扩建项目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00.00	不适用（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定位导航、石油及民船电子能力建设项目	定位导航、石油及民船电子能力建设项目	4,350.00	4,350.00		4,439.82	102.06	不适用（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换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及风电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变换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及风电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4,900.00	4,900.00		4,938.29	100.78	不适用（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风力发电与立磨齿轮传动装置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风力发电与立磨齿轮传动装置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2,701.00	32,701.00		32,419.37	99.14	不适用（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工艺气螺杆压缩机组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工艺气螺杆压缩机组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5,961.00	5,961.00		5,961.00	100.00	不适用（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04,377.00	404,377.00		400,187.58			187.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工业防腐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因原建设地点不符合安全和环境要求，同时考虑到原建设地点空间会限制公司发展，变更建设地点；高性能挤出模具及辅机能力建设项目，由于原建设地点发展空间已不能满足其产业发展需要，经中国重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发表保荐意见，并于2010年8月30日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予以公告，工业防腐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划不变；高性能挤出模具及辅机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为连云港国家新能源产业和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示范园区，使用募集资金计划不变，购地费用超出原购地费用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根据中国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重工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子公司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中船重工集团公司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厂房土地的议案》，为减少关联交易、加速项目建设，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轨道交通用橡塑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方式由新建变更为购买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土地131,297.6平方米，厂房53,605.96平方米。 中国重工为了确保盈利水平，拟在确保达到原批纲领的基础上调整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经中国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8月10日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予以公告，大连船机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由149,888.00万元调整至90,000.00万元；宜昌船柴船用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由167,075.00万元调整至100,000.00万元。以上两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均不变更。 根据中国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重工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调整的议案》，中国重工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如下调整：船用锻件及铸钢件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受模锻件市场需求变化影响，中国重工调减原计划年生产能力2万吨到1.2万吨，并相应调减建设内容和总投资；海西湾大型船舶配套设备及港口机械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阶段，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合理安排生产工序，优化了建设方案，已达到了建设目标，为应对金融危机和市场变化的影响，保持该项目盈利水平，需要开拓高附加值的产品市场，提升传统非船优势产品市场，中国重工在该项目中增加盾构机、实芯焊丝、海工产品等非船产品生产能力；海上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阶段，由于市场发生变化，自2009年以来，海上智能交通市场需求持续低下，继续实施投资项目的风险性极大，为减少募投资金的投资风险，适应市场需求，中国重工对项目建设纲领及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用于涂装生产线和焊接设备生产能力进行扩建，项目变更为"工业生产自动化设备扩能建设项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就公司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调整发表保荐意见。根据2014年4月25日中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中国重工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两项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中国重工取消厦门双瑞"船舶及海洋工程涂料扩能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双瑞防腐"工业防腐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环境友好型涂料建设项目"。 根据中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中国重工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重工以所持有的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以及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75.00%的股权认购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三家公司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同时转让。 根据中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经中国重工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重工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出售持有的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及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两家公司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同时转让。 根据中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经中国重工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重工以所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与其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两家公司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同时转让。 根据中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中国重工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重工将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两家公司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同时转让。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附件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4,000.00	24,000.00	57.47	19,752.31	82.30	项目已于2026年1月完成竣工验收	664.00	不适用	否
江增机械离心式曝气鼓风机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江增机械离心式曝气鼓风机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11,000.00	11,000.00	0.33	12,517.76	113.80	已竣工验收	3,318.60	不适用	否
北船重工海洋工程、舰船用救生艇及大型造修船舶模块化设计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北船重工海洋工程、舰船用救生艇及大型造修船舶模块化设计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43,000.00	43,000.00		43,332.59	100.77	已竣工验收	12,734.50	不适用	否
收购大连大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无	38,805.00	38,805.00		42,559.83	109.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齿公司工程机械减速器产业化与螺旋锥齿轮配套能力建设项目	重齿公司工程机械减速器产业化与螺旋锥齿轮配套能力建设项目	27,900.00	27,900.00		27,940.00	100.14	不适用（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渤船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模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渤船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模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32,640.54	102.00	不适用（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渤船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研发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渤船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研发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18,000.00	18,000.00		19,229.11	106.83	不适用（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4,705.00	194,705.00	57.80	197,972.14			16,717.1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经中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中国重工考虑到受全球经济持续下行影响，锅炉、容器、大型工业装备需求处于低迷状态，中国重工调减了锅炉、容器、大型工业装备等生产纲领及相应生产设备，调增了特种船相关设备生产纲领及相应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投资由68,400万元调减为25,00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经中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中国重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统一将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由25,000万元调减为24,00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上述调节产生结余募集资金1,000万元，就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公司将在确定用途后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江增机械离心式曝气鼓风机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申请到国家资金支持，为优化建设方案创造了资金条件，故调减募集资金3,000万元，由14,000万元调减至11,000万元。此外，由于江增机械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新产品发展势头良好，为更好地满足产品市场需求，项目建设方案有所调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由21,301万元调增至23,780万元。该事项经中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2015年7月1日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予以公告。 根据2015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中国重工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中国重工新增收购大洋船舶募投项目。该项目系大船重工向大连船舶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明洋有限公司、大洋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大连昌盛船舶物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大连大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拟使用募集资金38,805万元，自筹资金27,995万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股权收购价款，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已于2015年7月1日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予以公告。 根据2015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中国重工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北海重工海洋工程、舰船用救生艇及大型造修船舶模块化设计、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原总投资额为83,38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0,94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3,000万元；现将该项目总投资额变更为75,04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变更为66,97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3,000万元。 根据中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经中国重工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重工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出售持有的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及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相应的重齿公司工程机械减速器产业化与螺旋锥齿轮配套能力建设项目同时转让。 2024年8月，经中国重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重工将所持有的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予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渤船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模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舰船及海洋工程研发制造能力提升项目随本次股权转让相应转让。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项目建设内容变更，项目建设进度推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件8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61,865.56	261,865.56		261,865.5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军用高速柴油机技术改造项目	军用高速柴油机技术改造项目	21,690.00	21,690.00		21,319.65	98.29	不适用（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多种燃料发电动力及电站成套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多种燃料发电动力及电站成套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4,010.00	4,010.00		3,464.10	86.39	不适用（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端煤矿液压支架技术改造项目	高端煤矿液压支架技术改造项目	624.03	624.03		624.03	100.00	不适用（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P1000核电主管道等技术改造项目	AP1000核电主管道等技术改造项目	7,000.00	7,000.00		6,790.17	97.00	不适用（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95,189.59	295,189.59		294,063.5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经中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中国重工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河柴重工军用高速柴油机技术改造项目因申请到国家资金支持，故调减募集资金投入6,750万元，调减后募集资金为21,690万元。河柴重工多种燃料发电动力及电站成套装备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为提高企业研发能力，满足公司发展要求，进而提高核心竞争力及效益，项目新增科研大楼及相应科技配套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由11,000万元调增至15,000万元，其中调增募集资金6,750万元，调增后募集资金为14,310万元。 根据中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中国重工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重工以所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同时转让。中国重工已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收回已拨付但尚未转为实收资本的2,000万元，并不再向河柴重工拨付前述尚未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8,300万元。截至资产交割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4,010万元，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3,463.1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河柴重工已将2,000万元归还中国重工，中国重工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将收回的资金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中国重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相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煤炭行业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煤矿液压支架产品市场需求萎缩，对项目的投资收益预期产生了不利影响，企业拟利用现有条件和社会配套能力满足承接高端煤矿液压支架的需要。经中国重工综合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效益，中国重工决议终止实施山西平阳重工高端煤矿液压支架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853.9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024年8月，经中国重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重工将所持有的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予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AP1000核电主管道等技术改造项目随本次股权转让相应转让。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ESG报告》全文。

2、本《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150
公司简称	中国船舶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范围涵盖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参考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年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暨ESG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嵌入公司治理架构与日常运营流程，构建起"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级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公司董事会是可持续发展领导与决策层，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可持续发展统筹与管理机构，工作小组由公司及子公司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组成，是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的具体执行层。□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与监管机构	★服务国家战略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合规经营 ★政策影响 ★污染物处理	★政府相关网站、政策建议通道 ★汇报与接待 ★往来函件
股东与投资者	★防范经营风险 ★提高投资回报 ★保障出资人权益 ★企业透明度	★股东会 ★业绩说明会 ★路演与反向路演 ★调研问卷
客户	★产品和服务品质 ★技术研发与应用 ★客户投诉处理 ★保护信息安全	★商务沟通 ★客户回访 ★产品/技术发布会 ★调研问卷
员工	★职业健康与安全 ★权益保障 ★薪酬福利 ★职业发展	★民主生活会 ★职代会 ★员工培训 ★调研问卷
合作伙伴	★合作共赢 ★遵守商业道德 ★信息分享	★日常沟通 ★开展合作 ★供应商大会 ★调研问卷
社区	★社区参与和发展支持 ★公益慈善 ★志愿服务	★公益活动 ★组织慰问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5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6	绿色产品 绿色制造 绿色产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7	服务国防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8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9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0	技术攻关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1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2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3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5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安全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7	党的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8	规范运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9	投资者互动与股东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0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1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2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规定的议题，公司本年度双重重要性议题分析结果得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乡村振兴、科技伦理、尽职调查6个议题识别为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但公司均在报告中作了相关内容的披露。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公司所属企业2026年度拟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广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万元	255,919.20万元	否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0,194.3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2026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授权公司所属企业2026年度可为其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370,528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可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广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装备"）提供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

2026年，广船装备调整经营承接计划，需要其母公司广船国际为其经营承接订单开具保函额度增加20亿元。为保障广船装备业务顺利开展，拟同意广船国际对广船装备2026年度担保额度增加20亿元，包括融资项目担保、保函及其他担保。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所属企业2026年度拟提供担保额度的预案》，同意广船国际对广船装备2026年度担保额度增加20亿元，担保方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涉及关联担保。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新增担保额度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广船国际	广船装备	100%	77.62%	255,919.20	200,000.00	1.39%	2030/12/31	否	是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所属企业2026年度可为其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570,528万元的担保。2026年度预计的担保如全额完成，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累计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792,304万元。

2026年度担保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6年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外高桥造船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0%	73.85%	27,971.67	35,528	3.21%	2028/3/31	否	是
广船国际	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00%	83.29%		15,000		2028/12/31	否	否
广船国际	广州永联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83.05%		10,000		2028/12/31	否	否
广船国际	广州广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00%	77.62%	255,919.20	400,000		2030/12/31	否	是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中船澄西	中船澄西（泰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51%	60.04%		20,000	0.77%	2028/12/31	否	是
大连造船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61.75%		40,000		2026/12/31	否	是
大连造船	大连大船长兴船舶有限公司	100%	25.05%		25,000		2026/12/31	否	是
大连造船	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44.94%	12,000.00	25,000		2026/12/31	否	是

（4）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广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金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273 4X6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鸡抱沙北6号		
注册资本	28,86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专用设备制造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820	62,299
	负债总额	76,701	40,208
	资产净额	22,119	22,091
	营业收入	6,537	509,868
	净利润	28	1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尚未就本次调增的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广船国际为广船装备母公司，为保障广船装备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广船国际有责任为其全资子公司争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担保方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2026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内被担保方担保额度的增加，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所属企业2026年度拟提供担保额度的预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预案中，担保方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20,19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上述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20万元（含税及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70万元（含税及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00001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9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99人。

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天职国际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且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9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	2005年	2007年	2005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雯君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25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金峰	2016年	2008年	2016年	2025年

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	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
党小安	9	8
许雯君	3	0
王金峰	11	2

2.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天职国际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

受到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情况如下，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姓名	处罚日期	处罚类型	处罚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党小安	2024.12.17	纪律处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执行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天职国际、党小安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990万元（含税及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70万元，与2025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为此，结合年审会计师工作质量评议的情况，建议董事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预案》。公司根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发了2025年薪酬，并拟定了2026年薪酬方案，其中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发放情况

（一）董事

1.非独立董事

根据考核情况，公司2025年向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在其任期内（不含同时担任高管职务的人员）发放薪酬总额共计313.53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韩东望	董事	现任	81.84
陈刚	董事	现任	57.41
罗厚毅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90.88
林鸥	董事	已离任	29.60
王琦	董事	已离任	24.60
陆子友	董事	已离任	29.20
合计			313.53

该薪酬构成包括2024年度绩效年薪、2025年度基薪、预发的2025年部分绩效年薪，以及部分人员的2022—2024年任期激励。

2.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公司2025年向独立董事在其任期内支付津贴共计88.62万元（税前）。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王瑛	独立董事	现任	20.00
高名湘	独立董事	现任	20.00
陈缨	独立董事	现任	11.56
冷建兴	独立董事	现任	11.56
宁振波	独立董事	已离任	8.50
吴立新	独立董事	已离任	8.50
吴卫国	独立董事	已离任	8.50
合计			88.62

（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评定结果，公司2025年向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发放薪酬325.22万元，其中包括2024年度绩效年薪、2025年度基本年薪、预发的2025年度部分绩效年薪，以及2022—2024年任期激励。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施卫东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27.93
王浩	总会计师	现任	68.80
管红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2.66
陶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已离任	75.83
合计			325.22

（三）其他

2025年，韩东望先生、陈刚先生、施卫东先生、王浩女士、管红女士履职期间从公司获得报酬含2025年兑现的2024年度绩效年薪部分（如有）、任期激励（如有）；罗厚毅先生获得报酬包含其履职期间基薪及年终绩效。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20万元/年，按月度发放。

2.非独立董事

根据实际任职情况确定薪酬方案：

（1）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

其中基本年薪根据岗位价值、责任范围、行业薪酬水平及个人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支付。

绩效年薪与公司经营效益、业绩完成情况、个人绩效评价挂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60%，在年报披露及绩效考核完成后发放。绩效年薪实行递延支付制度，递延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年标准预发部分当期绩效年薪，待绩效考核完成后据实核算。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任期激励等，根据董事任期激励和本人参与中长期激励项目考核结果确定。

（2）在公司担任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领取薪酬，薪酬标准按照公司内部薪酬制度执行。

（3）未在公司及关联单位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

其中基本年薪根据岗位价值、责任范围、行业薪酬水平及个人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支付。

绩效年薪与公司经营效益、业绩完成情况、个人绩效评价挂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60%，在年报披露及绩效考核完成后发放。绩效年薪实行递延支付制度，递延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年标准预发部分当期绩效年薪，待绩效考核完成后据实核算。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任期激励等，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激励和本人参与中长期激励项目考核结果确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税费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5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在满足中期分红前提条件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总额占2026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5%。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83,348,749.4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525,621,2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46,851,770.12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5.0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46,851,770.12	1,118,107,189.50	894,485,751.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48,378,198.33	3,614,135,616.30	2,957,396,962.7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883,348,749.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759,444,711.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806,636,925.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759,444,711.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9.0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年度、2023年度金额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公司当年度及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

二、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等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满足《公司章程》相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总额占2026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5%。

上述授权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预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分红安排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